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交附民字第155號

原告 陳玟如

被告 黃琨展

上列被告黃琨展因犯過失傷害案件（本院113年度交易字第232號），嗣本院裁定改簡易判決處刑，案號為113年度基交簡字第312號，經原告陳玟如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、第505條第1項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曾淑婷
法官 李謀榮
法官 鄭富容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書記官 陳彥端